

109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二次會議



時間：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0:10

地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致詞



業務報告

學校調整學雜費理由

提供給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與教學品質

投入足夠資源



106~108學年度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每年學雜費標準
民生學院	107,897	112,396	111,564	85,350
				98,760
				99,590
設計學院	113,438	117,867	116,097	98,760
管理學院	102,942	107,863	107,439	86,630
				98,760
商資學院	106,216	108,089	109,395	86,630
				98,760
文創學院	105,217	107,286	106,226	86,630
				98,760

註1：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獎助學金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 + 圖書。（不含圖書報廢）

教學成本係決算數，除可歸屬各學院直接成本外，其餘均以該院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分攤

109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綜一類)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1	東海大學	56,289	55,820	48,951	50,510
2	輔仁大學	55,350	54,890	48,140	47,430
3	東吳大學	56,460	55,990	49,110	48,370
4	中原大學	54,870	54,360	46,060	46,060
5	淡江大學	54,720	54,260	47,590	46,880
6	中國文化大學	53,390	52,950	46,425	45,735
7	逢甲大學	54,970		47,820	47,080
8	義守大學	55,373	54,232	47,994	45,405
9	銘傳大學	53,383		46,201	45,288
10	實踐大學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本校與次低者學雜費差距		-3,588	-3,570	-2,745	-2,613
本校與最高者學雜費差距		-6,665	-6,610	-5,795	-7,835

109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綜一、二類)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1	東海大學	56,289	55,820	48,951	50,510
2	輔仁大學	55,350	54,890	48,140	47,430
3	東吳大學	56,460	55,990	49,110	48,370
4	中原大學	54,870	54,360	46,060	46,060
5	淡江大學	54,720	54,260	47,590	46,880
6	中國文化大學	53,390	52,950	46,425	45,735
7	逢甲大學	54,970		47,820	47,080
8	義守大學	55,373	54,232	47,994	45,405
9	銘傳大學	53,383		46,201	45,288
10	實踐大學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11	靜宜大學		51,874	45,496	44,811
12	元智大學	56,040		48,910	48,190
13	中華大學	51,880	51,880	45,121	44,442
14	大葉大學	52,748		45,870	45,218
15	世新大學	56,914		49,252	48,283
16	真理大學		51,940	45,560	44,870
17	長榮大學	52,740	54,740	46,210	46,210
18	玄奘大學	50,978		50,978	45,568
19	開南大學		54,324	46,243	45,685
20	明道大學	52,780	52,780	45,740	45,740
21	亞洲大學	54,980	54,870	47,800	48,250
本校與次低者學雜費差距		-1,183	-2,494	-1,806	-1,767
本校與最高者學雜費差距		-7,119	-6,610	-7,663	-7,835

友校及本校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適用本國生及僑生)

學制	碩士班			
	校名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大同大學			47,120	
中原大學	54,870	54,870	46,060	
中國文化大學	53,390	52,950	46,425	45,735
世新大學			50,483	49,490
東吳大學	56,460	55,990	49,110	48,370
逢甲大學		54,970	47,820	
淡江大學		56,090	48,780	
銘傳大學			46,201	45,288
輔仁大學	53,720	53,720	47,100	46,400
實踐大學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靜宜大學		51,874	45,496	44,811
東海大學	56,289	55,820	48,951	48,217
元智大學		61,060	53,220	
義守大學		55,373	47,994	
本校與次低者差異金額	-4,975	-4,126	-3,793	-3,561
本校與最高者差異金額	-8,045	-13,312	-11,517	-8,240

- ◆104年7月1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20元。
- ◆105年10月1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26元。
- ◆106年1月1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33元。
- ◆107年1月1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40元。
- ◆108年1月1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
- ◆109年1月1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
- ◆110年1月1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0元。

104年
基本工資
120

漲幅33%



110年
基本工資
160

財務現況

左支右絀

擴展財源

持續爭取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

加強與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

積極向校友及企業募集獎助學金

需調整偏低的學雜費收費標準



討論事項

提案一：

110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

110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要件簡表

本校各項指標均符合

教育部訂定條件檢視指標		本校 績效值
財務指標	1. 近3年（106~108學年度） $\left[\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 \text{獎助學金支出}}{\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right] \text{須大於} 80\%$	118.32%
	2. 近3年（106~108學年度）平均現金餘絀比率 $\left[\frac{\text{平均每年總收入} - \text{平均每年總支出}}{\text{平均每年總收入}} \times 100\% \right] \text{須小於} 15\%$	3.05%
助學指標	1. 108學年度自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之比率須大於5%	6.53%
	2. 108學年度對學生之助學金支出須占獎助學金之70%以上	82.05%
辦學綜合指標	1. 109學年度下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生師比計算至110.3.15止）	北21.85 高22.21
	2.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無
	3.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無

實踐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適用本國生及僑生)

學制	大學部			
	音樂系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系
本校學費	37,125	37,125	35,495	35,495
本校雜費	12,670	12,255	7,820	7,180
實踐大學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本校預計調整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調整後學費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調整後雜費	12,985	12,560	8,015	7,355
調整後總金額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調整金額	1,240	1,230	1,080	1,060
調幅(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	2.490%	2.491%	2.493%	2.484%
預估可增加收入(全體學生)	21,844,341			

備註：

1、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依109學年度收費標準調高2.5%，個位數金額若為6~9則以5計，若為1~4則以0計(即個位數以0或5計)，故實際調幅約在2.484%~2.493%

2、日間學制學位學程(國企/智慧/動畫)不調整

實踐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適用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制	大學部			
	音樂系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系
本校學費	40,900	40,900	39,100	39,100
本校雜費	14,000	13,500	8,700	7,900
實踐大學(109)	54,900	54,400	47,800	47,000
本校預計調整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調整後學費	41,900	41,900	40,100	40,100
調整後雜費	14,300	13,900	8,900	8,100
調整後總金額	56,200	55,800	49,000	48,200
調整金額	1,300	1,400	1,200	1,200
調幅(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	2.368%	2.574%	2.510%	2.553%

提案二：

110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提請 討論。

實踐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適用本國生及僑生)

學制	碩士班				博士班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商學院
本校學費	36,130	35,618	34,168	33,993	40,870
本校雜費	12,285	12,130	7,535	7,257	14,000
實踐大學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54,870
本校預計調整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調整後學費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43,850
調整後雜費	13,785	13,630	8,335	8,060	15,020
調整後總金額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58,870
調整金額	6,000	6,000	4,000	4,000	4,000
調幅(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	12.393%	12.566%	9.592%	9.697%	7.290%
預估可增加收入(全體學生)	2,570,040				

備註：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依109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定額調整，工/理農學院+\$6000，商/文法學院+\$4000，博士班+\$4000，學位學程不調整

實踐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適用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制	碩士班				博士班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商學院
本校學費	39,800	39,200	37,600	37,400	45,000
本校雜費	13,600	13,400	8,300	8,000	15,400
實踐大學(109)	53,400	52,600	45,900	45,400	60,400
本校預計調整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調整後學費	44,700	44,200	41,200	41,000	48,300
調整後雜費	15,200	15,000	9,200	8,900	16,600
調整後總金額	59,900	59,200	50,400	49,900	64,900
調整金額	6,500	6,600	4,500	4,500	4,500
調幅(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	12.172%	12.548%	9.804%	9.912%	7.450%

備註：

日間學制入學管道為外國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收費標準依本國生標準加收10%，且無條件百進位

提案三：

110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各支用項目分配比率
，提請討論。

項次	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暫估, 仟元)		權責單位
				臺北校區	高雄校區	
一	工讀助學金		25%	3,814	2,289	學務處
二	增加圖書資源、優化資訊設備		10%	1,526	916	圖資處
三	優化學生社團空間及設備		5%	763	458	學務處
四	體育設施維護		5%	763	458	體育室
五	增加學習資源，提升教學成效	1. 系所教學教材設備改善 (院統籌)	25%	3,814	2,289	5院
		2. 共通教室設備更新維護	15%	2,289	1,373	總務處
		3. 加強數位化學習	15%	2,289	1,373	教務處
經費合計				15,258	9,156	

*臺北校區經費內含學士班 12,688 仟元及碩博士班 2,570 仟元。

提案四：

110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各單位分工，提請 討論。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分工	負責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供教學相關事務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回應教學相關議題 2.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學校整體(北高)助學計畫(不含教育部補助經費)，並應自訂查核機制及目標值(由台北校區彙整)。 2.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以及現階段募款情形。 3. 北、高校區分別召開各校區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說明會需建置實名制報名管道、需錄影、並製作會議記錄) 並公告說明會議訊息。 	學生事務處
<p>維護說明會會場秩序與安全。</p>	軍訓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關媒體事務及學生公開意見表達回應說明。 2. 確認學生意見回覆單位。 	秘書室
<p>提供學校願景規劃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回應與校務推動及發展之相關議題。</p>	研發處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分工	負責單位
有關師資與人事規劃、生師比等。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高校區說明會會場安排並回應與學校設施設備相關議題。 2.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 3. 現階段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與具體成效。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校首頁設置 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資訊專區以利揭露相關訊息。 2.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並回應相關議題。 	圖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經費挹注後之支用規劃說明及預期成效 2. 回應與業務相關之議題。 	5 院、體育室，其他一級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暨相關數據，並編製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2. 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分析。 3. 學生意見蒐集(說明會前，請建置 GOOGLE 調查表單)，並初審負責回應單位。 4. 彙整各單位提報之資料、說明會資料、學生意見，撰寫相關書表，並印製計畫書，提報教育部作業。 	財務處

提案五：

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流程並確認本次調整案日程表
，提請 討論。

作業程序		預定執行時間	負責單位
1	評估會議，確定是否調整學雜費、各相關單位初步業務分工。	110/4/21(三)9:00 L2大會議室(北) C棟3樓國際會議廳(高)	財務處
2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錄音)，確定各相關單位業務分工、支用/助學計畫方向、設立學生陳述意見管道(GOOGLE調查表單)、學生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提報會議等。	110/4/30(五)10:10 L2大會議室(北) C棟3樓國際會議廳(高)	學雜費審議小組 財務處
3	學生意見回覆	110/5/3~12 12:00前	各一級單位
4	彙整各單位提報之資料及書面回應說明	暫定 110/5/3~13 12:00前	財務處
5	召開說明會(北高各1場) (錄影/音)(詳實記錄)	暫定 110/5/17-21	學生事務處
6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錄音)，確定計畫書(支用/助學計畫)等。(視實際需要)	暫定 建議說明會後 校務會議前	學雜費審議小組 財務處
7	校務會議	暫定 110/5/25(二)	秘書室
8	彙整各單位提報之資料、說明會資料、學生意見，撰寫相關書表，並印製計畫書。	110/5/17~5/28 5/28(五)定稿並印製	學雜費審議小組 財務處
9	提報至教育部。	110/5/31(一)前	財務處



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

